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4月2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可
地理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鳞路501号		
项目名称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3年4月，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硅业集团有限公司按80%、20%的比例出资组建。用人单位现装机容量70万千瓦，为两台350MW超临界燃煤机组，拥有13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和244吨/小时的工业供汽能力，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5月、6月建成，投产即实现超低排放，是河南省首个投产发电的超低排放城市热电，同时也是全国首个集单系列辅机、烟气协同治理、全厂总线等多项领先技术于一身的城市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王怀林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2.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王怀林、李保卫、高飞达、李廷峰、赵红敏、曹起旺、刘晓东		
采样、检测时间	2022.12.28~2022.12.30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可
报告完成日期	2023.4.20	报告编号	DX/XP-ZP22120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1）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32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13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2）化学因素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酸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3）噪声 用人单位19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4）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p>		

	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加强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现有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p> <p>（2）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并建立档案记录。</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继续监督检查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2）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更换，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3 职业卫生管理</p> <p>（1）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2）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并及时更换出现破碎老化的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告知卡。</p> <p>4 职业健康监护</p> <p>（1）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p>

应做妥善处理，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对建议复查人员特别是职业病相关检查异常人员要进行复查、统计。

(3) 对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